

2024 年度深圳市坪山区信访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坪山区信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坪山区信访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坪山区信访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坪山区信访局概况

一、深圳市坪山区信访局主要职责

深圳市坪山区信访局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信访工作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落实上级关于信访工作的决策部署。指导和协调全区信访工作，处理区委、区政府及上级单位交办的来信、来访、来电和网络信访事项。统筹指导分层级领导包案化解工作，统筹开展区领导接访下访和包案化解工作。按《信访工作条例》对有关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提出改进工作建议。处理信访人向区政府提出的复查信访事项；组织、指导对重大信访案件的公开听证。负责人民建议的征集、整理、交办、办理和督办。负责区信访大厅的管理，指导和协调驻厅窗口单位接访工作。组织协调各单位做好我区信访群众上访的接待工作。建立和完善信访信息报送制度，定期向区委、区政府提交信访情况分析和研判报告。组织开展政策性、全局性信访事项和热点、难点信访问题调研，建立健全信访问题预警、处置、化解、包案相关制度。组织协调各单位信访矛盾排查化解工作。负责信访法规政策宣传。组织开展信访系统人员培训。指导信访系统信息化建设和信访系统来访接待场所标准化建设。承担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督促落实有关决定事项。负责区信访工作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职能转变。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加强“智慧信访”建设，从源头研判、预防信访问题的产生。推动

各单位依法化解信访矛盾，充分发挥信访工作“了解民情、集中民智、维护民利、凝聚民心”作用，更好维护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深圳市坪山区信访局机构设置

深圳市坪山区信访局本级下设综合科、督查科、调研科共3个科室；下属事业单位深圳市坪山区来访接待中心，内设接待部、办信部共2个部门。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2个，包括深圳市坪山区信访局本级和下属1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深圳市坪山区来访接待中心。下属1个预算单位为非独立核算单位，不单独编制决算。

第二部分：深圳市坪山区信访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77.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378.4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9.0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1.6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98.0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77.09	本年支出合计	57	1,677.0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1
总计	30	1,677.10	总计	60	1,677.1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77.09	1,677.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78.41	1,378.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40	信访事务	1,378.41	1,378.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4001	行政运行	458.45	458.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4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6.75	326.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4004	信访业务	593.21	593.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02	79.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02	79.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2	1.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11	53.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89	24.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60	21.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60	21.6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60	21.6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8.06	198.0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8.06	198.0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59	56.5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41.47	141.4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77.09	757.14	919.9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78.41	458.45	919.96	0.00	0.00	0.00
20140	信访事务	1,378.41	458.45	919.96	0.00	0.00	0.00
2014001	行政运行	458.45	458.45	0.00	0.00	0.00	0.00
2014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6.75	0.00	326.75	0.00	0.00	0.00
2014004	信访业务	593.21	0.00	593.2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02	79.0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02	79.0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2	1.0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11	53.1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89	24.8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60	21.6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60	21.6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60	21.6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8.06	198.0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8.06	198.0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59	56.59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41.47	141.4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77.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378.41	1,378.41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9.02	79.0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1.60	21.6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98.06	198.0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77.0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77.09	1,677.09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1	0.01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677.10	总计	64	1,677.10	1,677.1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677.09	757.14	919.9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78.41	458.45	919.96
20140	信访事务	1,378.41	458.45	919.96
2014001	行政运行	458.45	458.45	0.00
2014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6.75	0.00	326.75
2014004	信访业务	593.21	0.00	593.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02	79.0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9.02	79.0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2	1.0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11	53.1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89	24.8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60	21.6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60	21.6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60	21.6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8.06	198.06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8.06	198.0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6.59	56.59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41.47	141.4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17.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38
30101	基本工资	238.35	30201	办公费	12.64
30102	津贴补贴	185.10	30202	印刷费	0.33
30103	奖金	45.02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5.48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11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89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6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9	30211	差旅费	0.75
30113	住房公积金	56.5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5.25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6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2	退休费	2.5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7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25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9.03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2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5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719.75		公用经费合计	37.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00	0.00	5.00	0.00	5.00	2.00	2.39	0.00	2.12	0.00	2.12	0.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坪山区信访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信访局 2024 年度总收入 1,677.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677.0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77.0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17.84 万元，下降 6.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 2024 年没有系统建设经费；二是部分项目整合，经费有所压减。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信访局 2024 年度总支出 1,677.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677.0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757.1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5.58 万元，

增长 4.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度人员变动；二是按政策调整社保公积金等。

2. 项目支出 919.9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53.4 万元，下降 14.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 2024 年没有系统建设经费；二是部分项目整合，经费有所压减。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坪山区信访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677.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77.0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17.84 万元，下降 6.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本年度人员变动；二是按政策调整社保公积金等；三是 2024 年没有系统建设经费；四是部分项目整合，经费有所压减；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我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我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坪山区信访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677.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77.0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63.54 万元，下降 3.7%，主要变动情况：我部门是信访稳定备用金统筹部门，根据工作实际需要，部分经费调剂给其他成员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我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我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坪山区信访局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3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7 万元的 34.1%，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03 万元，下降 45.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1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5 万元的 42.4%，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81 万元，下降 27.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1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5 万元的 42.4%，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81 万元，下降 27.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2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2 万元的 13.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23 万元，下降 82%。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我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本年度落实中央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务接待费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12 万元，占 88.7%；公务接待费支出 0.27 万元，占 11.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1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12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车辆燃油费、车辆充电费、维修费及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27 万元，主要用于工作交流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2 次，接待人数共 19 人。主要包括市信联办、市信访局赴我单位开展信访工作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7.3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82 万元，下降 2.1%。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本年度落实中央过紧日子要求，公务接待费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有所压减，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53.3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1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45.1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1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63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32.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综合保障业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

中一级项目 6 个，二级项目 14 个，共涉及资金 919.9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组织对“信访大厅管理”等 1 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2.8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工作实施进展顺利，在财政资金保障下，以项目资金分配、管理和使用的绩效情况为核心，以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理念和思路，按照“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设计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支出进行绩效分析，较好的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 1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77.0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上来看，2024 年我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扎实、从严编制审核绩效目标，强化全流程过程管理，将绩效运行和监控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的安排关联，实现绩效目标科学规范管理。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信访大厅管理”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 1700.02 万元，执行数 1,677.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65%。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进行统筹谋划，按要求编报绩效监控和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确保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不断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

用效益。发现的问题主要是：部分项目绩效预算编制和绩效指标设置不够规范。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认真做好年度预算的编制工作，进一步加强单位的预算管理意识；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进一步提高绩效自评工作质量，结合各年度的绩效审核情况，不断提高绩效运行监控工作质量，确保按时完成、内容完整、数据准确、格式规范、结果合理、实事求是。

信访大厅管理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 162.82 万元，执行数为 162.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在目标完成情况方面，数量目标按需求完成；在质量指标方面，均符合相关资质；2024 年为做好信访大厅管理工作，便民暖心再升级，持续打造“同心”党建品牌，聚焦便民、暖心，全力打造群众“走得进、坐得下、谈得妥”的一站式综合服务阵地。优化完善接访服务流程，提供标准化、规范化接访服务。建设“安心”、“安全”服务阵地。加强安保队伍建设，完善反恐防范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反恐防范应急演练。将“信访+法律+心理+社工”链式专业服务机制再升级。由专业的服务团队对所有来访事项进行访前甄别和做好指引，凭借严谨的态度和专业能力，有效缓解信访者的心理压力与疑虑。发现的问题主要是：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评价指标设置有待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不断提高绩效工作质量，确保按时完成、内容完整、数据准确、格式规范、结果合理、实事求是。

部门评价结果。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结果，全年预算数 1700.02 万元，执行数 1,677.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65%。从评价情况来看，综合评分为 97.67 分，绩效情况为“优”。2024 年“信访大厅管理”项目支出部门评价结果，全年预算数为 162.82 万元，执行数为 162.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8%，从评价情况来看，综合评分为 96.74 分，项目绩效情况为“优”。较好的实现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